

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〔2007〕23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 土地等级和适用税额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港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实施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，进一步发挥土地使用税在合理利用城镇土地，调整土地级差收入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加强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宏观调控作用，根据新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报请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（郑政函〔2007〕60号批复），现就调整我市城镇土

地使用税征收范围、土地等级和适用税额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凡在我市市区规划区、镇政府所在地及港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二、土地等级划分

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缴纳范围内的土地等级划分为三级。

一级地段范围：市区黄水路以南、双拥路及玉前路以西、新华路以北、新建路以东范围内的环形区域及道路两侧。

二级地段范围：市区除一级地段以外的其他区域；港区、龙湖镇镇区。

三级地段范围：除上述一、二级地段范围外的其他应税区域。

三、适用税额标准

一级地段每平方米年纳税额为 9. 00 元；二级地段每平方米年纳税额为 6. 00 元；三级地段每平方米年纳税额为 3. 00 元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、等级及标准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财政 税务 税率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6月15日印发